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18〕5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18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地（单位）2018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（项目编码：2018-914-000-005）510万元，专项用于 建设。

一、收到此文后，立即对相关项目进行程序性、合规性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二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并接受省财政厅及省财政厅驻随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附件：2018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表



附件:

2018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随州市大洪山宝珠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	100	2160599
随州市大洪山林场森林防火项目	45	2130234
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伴莲湾小镇特色产业示范镇建设项目	200	2120303
随州市大洪山庾家村绿色幸福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100	2130126
随州市湖北大洪山花果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花果海特色农业项目	65	2130505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18〕37号

54号 → 大基办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随州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18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地 2018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（项目编码：2018-914-000-005）预算 400 万元，专项用于随州市府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302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到此文后，立即对相关项目进行程序性、合规性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自觉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

2018年4月26日